

傳真號碼：(852)2537 1002

電話號碼：(852)2810 2538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中心 3 樓
立法會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健儀議員

劉議員：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你曾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普通柴油與超低硫柴油的價格分析一覽表，其中包括二零零零年七月普通柴油與超低硫柴油的零售／進口價，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超低硫柴油的零售／進口價；並就此質疑油公司的成本或利潤是否有所提升，以及香港自引入超低硫柴油以來的相關成本是否已被完全攤銷。

就你以上的質疑，我們把有關的價格分析一覽表交與油公司並諮詢其意見。油公司均表示他們過往經已交代了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有些油公司亦解釋由於油產品的進口成本非常不穩定，其盈利率亦因而每天有所不同。鑑於這個原因，他們認為只選定某日或某月作為基準去計算他們將來應收取的價格並不恰當。他們還解釋釐定價格時除要考慮經常變動的進口成本外，也得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富競爭性的折扣。因此，單憑比較一刻的資料而推斷油公司沒有把從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所得的利益全部回饋消費者，實有誤導之嫌。有些油公司亦覺得任何嘗試把價格或利潤與過去某個指標作比較，繼而影響價格或利潤都會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

在我們於五月提交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我們已解釋過基於什麼理據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認為油公司已把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全數回饋消費者。此外，我們亦有向委員提供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超低硫柴油的油站價格和入口價格的走勢，當中顯示油站價格的變動情況與業內平均入口價格的變動大致相約。

經濟局局長
(黃寶源 代行)

副本分送：田北俊議員(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國昌先生(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